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市建局在旺角區開展的重建工程

背景

市建局於2001年5月成立以來，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及《市區重建策略》推行市區更新，並承諾會緊守應使整體社會受惠重要原則。油尖旺地區內具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非常多，近十個重建工程也在規劃、諮詢當中。由此可見，市建局對旺角區將來的整體社區發展，擔任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可惜的是，市建局在考慮重建項目時，沒有全局發展概念，結果導致各個重建項目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甚至有可能阻礙了整個地區的整體規劃。這種〔斬件式〕的發展方式，使香港出現了許多奇怪的活化／保育項目，不但市民或遊客都不能感受到各歷史建築物的價值何在，而缺乏整體發展概念更是浪費金錢及市民不斷地受到各個政府部門的工程滋擾。

另一方面，市建局於2008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當中承諾會與各地區團體及保持緊密聯繫，但就著最近太子道西及上海街的重建工程，市建局在事前並沒有知會當區議員或區議會，只在一切已決定落實的情況下才通知有關事件。區議會的知情權甚至比傳媒還不如，只與一般市民無異。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區議員或區議會在協助推行各項工作方面將會有很大的困難。

為了社會的公眾利益及油尖旺地區的整體發展，我們有以下的疑問及意見：

1. 市建局在作出任何規劃或重建之前是否有一定的程序？該程序是怎樣的？在該程序中區議會是否擔當一定的角色？會否諮詢及通過區議員，以收集居民意見，方便將來發展時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及工作的順利進行？
2. 年前，提呈人曾在油尖旺區議會就著活化旺角購物區，建設現代化大都會提出一些方案建設新花墟——建造一個具規模的現代化鮮花批發市場，可能方案包括發展洗衣街政府設施或重建旺角球場。提呈人認為是次的活化工程應參考有關建議作全盤考慮及全面規劃，而不是好像現在這樣毫無整體規劃意思，將市區的發展〔斬件式〕推行，重建或活化後當區居民以至整個社會得益不大。
3. 市建局的前身土地發展公司曾於90年代初在旺角推出深圳街重建計劃，由於政黨與部分商戶的反對，計劃胎死腹中，深圳街、旺角街市一帶現在仍然維持惡劣的環境。正值食環署最近有意收回及重建旺角街市，請問市建局會否考慮與政府合作，將深圳街重建項目重新上馬，以根本解決深圳街旺角街市一帶的環境問題，建設現代化商住兩用社區。

4. 市建局每次都以“公眾利益”為由，不會公開項目的財政情況向公眾交待。但事實上政府是有撥備給市建局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民有決定的知情權了解財政的使用情況，懇請市建局將相關重建項目財政情況向公眾公開。

文件提交

本文件提交2008年10月30日油尖旺區議會，請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

提呈人：羅永祥 黃舒明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